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TC-C-241460024

项目名称：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

采购人：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1510
GXTC-C-241460024
154303d78999e393e14b5bafcc3f28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	35
二、评标办法正文.....	47
三、评标办法附件.....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1
响应文件封面.....	82
一、投标函.....	83
二、开标一览表.....	85
开标一览表.....	8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88
六、资格证明文件.....	89
七、符合性审查文件.....	97
八、资格承诺函.....	98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99
十、服务业绩一览表.....	100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01
十二、服务响应承诺书.....	105
十三、商务偏离表.....	107

十四、技术偏离表.....	108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9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0
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十八、技术服务方案.....	112
十九、附件.....	113
第七章 其他.....	115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3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C-C-241460024

项目名称: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

预算金额: 暂定 1000 万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征集 15 家造价咨询机构, 协助预算评审、工程结算评审方面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书。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 海口市财政局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 至 (六) 的规定, 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并打印“海南省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且在注册有效期内。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 点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3 点 59 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315 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 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 CA 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

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供应商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须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的光盘和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0 号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898-68657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A 室

联系方式：罗玉妹、何英英、李凤荣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玉妹、何英英、李凤荣

电话：0898-68519119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征集15家工程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项目开展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协助预算评审（审核）、工程结算评审等工作。

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3. 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本项目采购人为海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财评中心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顺序委托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涉密等类型项目评审业务，财评中心可以综合考虑协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类项目经验、考核等级等因素，第三方协作机构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5家。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淘汰比例为2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质量评分从低到高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

2.1 淘汰后剩余单位大于15家时，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推荐15家入围供应商。

2.2 淘汰后剩余单位不足11家做流标处理。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评审给予1分。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入围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人员要求

第三方协作机构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须是投标时在评分条款中应答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若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过程中若需更换，须向财评中心书面申请，经财评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更换的拟派人员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资质。

1. 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负责实质性工作，不得挂名。

2. 具体项目评审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按照评审项目规模大小要求如下：

（1）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的，应至少配备3人，其中含有1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1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2）送审金额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5人，其中含有1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2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3）送审金额2亿元至5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8人，其中含有2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2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4) 送审金额5亿元至10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10人，其中含有3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3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5) 送审金额10亿元以上的，应至少配备12人，其中含有3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4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6) 特殊、紧急项目，财评中心可要求第三方协作机构增加配备专业人员。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履职承诺书》

★五、清退规则

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财评中心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 (8) 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 (9)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10)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1)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12)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3)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4)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6)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7) 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3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六、费用支付

1. 计费标准。根据项目送审工程造价金额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计取，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详见经双方确认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

2. 付费方式。乙方完成项目评审任务，乙方复核并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支付发票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3. 非乙方原因终止(中止)项目评审而退审或甲方无法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的，可视工作成果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1) 乙方已开展委托项目审核工作，对项目送审资料已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但甲方未出具项目初步审核结果的，依据乙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财评中心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30%；

(2) 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初步审核工作，甲方也已将项目初步审核结果报项目送审单位，依据项目初步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50%；

(3) 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项目审核工作，并将项目最终审核报告报送甲方，依据项目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90%。

项目后续再委托原协作机构评审的，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时应扣除已支付部分。评审项目因第三方协作机构原因导致中(终)止的，财评中心将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4. 误差罚则

第三方协作机构的审核结果经财评中心、审计、巡视组等进行抽查稽核出现复核偏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根据其复核偏差率(指乙方的审核结果与抽查稽核结果的对比)对乙方付费处理如下：

(一) 施工图预算

(1) 复核偏差在5%以上(不含5%)、6%以下(含6%)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20%；

(2) 复核偏差率在6%以上(不含6%)、8%以下(含8%)的，扣除该项目

咨询服务费的 50%;

(3) 复核偏差率在 8%以上 (不含 8%) , 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0%。

(二)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决算)

(1) 复核偏差率在 3%以上 (不含 3%)、4%以下 (含 4%) 的, 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2) 复核偏差率在 4%以上 (不含 4%)、5%以下 (含 5%) 的, 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

(3) 复核偏差率在 5%以上 (不含 5%)、8%以下 (含 8%) 的, 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80%;

(4) 复核偏差率在 8%以上 (不含 8%) , 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0%。

已支付评审费用的, 乙方应主动配合退还该项目扣除评审费用; 拒不退回评审费用的, 视为第三方机构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第三方机构支付审核费 50%的违约金。

5. 委托收款。若乙方自愿授权第三方开具发票并收款, 应经甲方同意, 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由三方协商另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对委托第三方收款提供发票、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取费标准

(1) 预算评审服务费标准

(1) 预算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

(2) 评审服务费=送审工程造价*费率。

		1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送审工程造价(万元)	1000 及以下	5000 (含)	10000 (含)	30000 (含)	50000 (含)	100000 (含)	250000 (含)	25 亿元 以上
费率 (%)	2	1.5	1	0.7	0.6	0.5	0.35	0.3

注: 按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标准

- (1)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
- (2) 评审服务费=基本评审费(送审工程造价*费率)+核减奖励(审定核减额*费率)。

送审工程造价(万元)	1000 及以下	1000-5000 (含)	5000-10000 (含)	10000-30000 (含)	30000-50000 (含)	50000-100000 (含)	100000-250000 (含)	25 亿 元 以上
费率 (%)	2.0	1.6	1.5	1.3	1.1	0.9	0.7	0.6
核减奖励费率(%)	3	2.5	2	1	0.8	0.5	0.45	0.4

注：基本评审费按定率累进计费；核减奖励费按送审工程造价对应费率计费(不累进)，核减奖励费不高于基本审核费的 50%。

每项服务工作的费用已包含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技术人员评审费等完成评审、审核工作的全部费用。

七、考核方式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予以理解并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财评中心的监督，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八、协审要求

1. 总体要求

财评中心下达协审业务委托书后，第三方机构应当按要求完成项目协审业务，依法依规独立协审，不得转包、分包，并保证项目协审的合法、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2. 回避制度

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协审应实行回避制度：

- (一) 已经为项目提供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等服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当主动回避；
- (二) 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 协审人员与被审项目单位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存在亲缘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或曾经受部门委托参与过相关项目评审的，曾在被审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3年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当主动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财评中心有权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终止委托并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完成协审业务的，协审结果不予采用，且不予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用。如果已支付完评审费用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资料管理

第三方协作机构收到送审资料后，应立即开展协审工作，并对送审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如若发现资料欠缺的，应及时向财评中心提交补充资料清单。财评中心对协审单位提交的补充资料清单进行复核，经审批后向项目送审单位发出书面补充资料通知。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加强资料管理，不得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项目资料，不得将协审所获资料和信息对外泄露。若第三方协作机构未遵循保密原则，财评中心保留追索协作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力。协审任务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协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等资料和项目资料移交清单送达财评中心。

4. 踏勘要求

第三方协作机构在进行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时应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踏勘中应明确重点，如施工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实体与竣工图的比对、用料的品牌和档次、借（弃）土方的运距、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等。踏勘后应填写现场踏勘报告表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踏勘由财评中心工作人员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第三方协作机构、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对现场踏勘情况签字确认。

5. 对数要求

第三方协作机构对数人员应从协审小组人员中产生，不得随意变更，且初次项目对数，协审小组成员应全部到场参会。会议过程中，第三方协

作机构应针对协审项目与各参会单位充分沟通、反复核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征询财评中心意见，如实做好会议记录，并经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当日内将会议记录交于财评中心。

6. 时限要求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严格按《海口市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22〕8号）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协审任务。如因项目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反馈意见、参加对数和结果确认等原因延误，应提供书面说明，经财评中心同意后，相应协审时间可以顺延。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因逾期告知所造成的过失责任由第三方协作机构负责。

7. 报告要求

第三方协作机构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财评中心提交项目报告。报告应格式标准、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清楚、报送及时。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现场踏勘报告表、项目调整说明、重大事项报告表、计算过程清晰、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项目预（结）算评审定案表。

九、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项目负责人，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财评中心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并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财评中心。

2. 供应商不得将委托的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和委托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采购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4. 本项目采用的规范、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独立、公正、科学”的行业准则，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在第二阶段参照合同格式签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7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不允许
2.2.2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响应截止日 15 日前
2.3.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响应截止日 15 日前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一次性书面形式送达，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英英、李凤荣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A室</p>
3.2	响应报价	<p>本项目投标无需报价，不对价格进行评审。</p> <p>第二轮委托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按项目支付费用。</p>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p>采购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p> <p>1、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2、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3.6	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开标现场纸质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中标后视情况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提供电子版（U盘和光盘）各1份；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后缀名为GPT格式及PDF格式。
3.6.5	装订方式	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6.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方案部分页数不得超过300页。
4.1.1	密封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封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10号楼 <u>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u>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 。
7.3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为15家，淘汰率为20%，评审小组首先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淘汰20%（计算后出现小数点不足1家时按1家计算），然后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15家入围供应商，淘汰后不足11家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本次至少入围15家的70%即11家，淘汰率为20%，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至少为14家。本次入围少于11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 质量优先法： 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顺序轮候：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p> <p>直接选定指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由征集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选期不再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选期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在下一轮轮空）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已为拟委托的项目需要回避的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况以此类推，以确保每一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p> <p>当排名第 15 家得分相同或多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包含按照 20%淘汰率确定的供应商时，优先选取中小企业；同为中小企业的，按拟派项目团队得分排序；团队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业绩得分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0.1.1	最高限价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2 入围结果公告		
10.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0.3 框架协议公告		
10.3.1		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征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或征集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人或供应商或供方或乙方”，在征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征集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征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框架协议、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框架协议、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		
10.8.1		付款方式：按照第二阶段委托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按项目结算。 单个项目购买评审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在入围供应商中按程序选取协作机构；单个项目购买评审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10.9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签章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GPT）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投标人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和 U 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开标现场需递交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含光盘、U盘各 1 份，光盘和 U 盘均拷贝 1 份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和 1 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5、开标现场需携带用于核验或解密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p>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3e174b5ba1cc3280
 1549b3d-7.8.5036.1510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征集。

1.1.2 采购人：指主管预算单位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采购公告，本框架协议的主要服务对象：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采购公告。1.1.4 采购服务名称：见采购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采购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采购公告。

1.4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和服务标准

见采购需求。

1.5 供应商：指响应征集、参加征集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征集公告；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含）之前存在第一

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 4 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采购公告。

1.5.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1.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合格的服务

1.8.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8.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相关的服务。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征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框架协议（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因未及时查看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公告发布成功后则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日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商务、框架协议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符合性审查文件；
- (9) 资格承诺函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11) 服务业绩一览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13) 服务响应承诺书；
- (14) 商务偏离表；
- (15) 技术偏离表；
-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7) 技术服务方案；
- (1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响应报价

3.2.1 采购预算：10000000.00 元。本项目无需报价，不对价格进行评审。

本项目服务价格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财政评审费办法的通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2.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2.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征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方案部分页数不超过 300 页。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送达。

4.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采购公告。

4.2.3 除供应商不足 14 家且未开启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征集响应，其征集响应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响应事宜；
- 4.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采购公告。
- 5.1.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采购公告。

5.1.3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采购人按照采购公告明确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暨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14 家的，不进行开启。

5.3 开启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派一名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过程。

6. 资格审查

6.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14 家的，不得评审。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成员人

数及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框架协议授予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为 15 家，淘汰率为 20%，评审小组首先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淘汰 20%（计算后出现小数点不足 1 家时按 1 家计算），然后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15 家入围供应商，淘汰后不足 11 家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当排名第 15 家得分相同或多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包含按照 20%淘汰率确定的供应商时，优先选取中小企业；同为中小企业的，按拟派项目团队得分排序；团队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业绩得分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入围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入围结果公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 最低入围分值;
- (5) 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 公告期限;
-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2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4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

8.3 入围通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 框架协议签订

8.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入围资格。

8.5.3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7 框架协议的履行

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委托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8.8.1 纳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可参与财评中心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委托为主，直接选定为辅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

(1) 顺序轮候。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或入围供应商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专业等非主观原因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形以此类推，以确保每一

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

(2) 直接选定。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涉密等类型项目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可以综合考虑协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类项目经验、考核等级等因素，第三方协作机构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接受由财评中心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不再被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期内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下一轮轮空）。

(3)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4) 非第三方协作机构的原因退审的项目，再评审时原则上直接委托原协作机构继续协审。

(5) 单项服务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财评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6) 财评中心自评、纯选用专家协审等无需服务机构协审的项目不参与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环节。

(7) 以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8.2 服务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接受任务时应当符合回避原则。回避制度详见《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任务，采购人有权做清退处理。

(3) 财评中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于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进行清退，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采购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

(4) 本项目分预算评审、工程结算业务板块顺序轮候。

8.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9.1 清退规则：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

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8) 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9)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10)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1)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12)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14)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1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16)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7) 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 3 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9.2 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采购人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0 重新征集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14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4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

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征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征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征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4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质疑函应以一次性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英英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通信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标办法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商务评审	60
4	技术评审	40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人评审步骤的最终得分为该评审步骤中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定的步骤总分（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步骤的分值之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征集响应	提供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且不存在上述关系，且提供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项目征集的承诺书。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诚信档案手册	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1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征集响应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	采购需求★号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7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5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或评审（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或评审（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评审（审核）/竣工结算编制或评审（审核）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等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需至少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024-1549b3d-7.8.503-20:2406-c019ec393e71b5b5fcc33280

3	拟派项目团队	<p>同一人同时具备3.1和3.2 2个条件不能重复得分。</p> <p>证明材料：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有退休人员请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文件以及劳动（劳务）合同且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该注册证中“聘用单位”一栏应为投标人单位，若显示聘用单位非投标人单位，则还应提供“变更注册登记栏”页。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8
3.1	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具体要求如下：</p> <p>（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10

3.2	职称或注册造价师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具体要求如下：</p> <p>(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6分，具有一名中级职称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得0.8分，最高得8分。</p>	8
4	企业业绩	<p>两项业绩评审，提供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上述业绩如为框架协议项目，提供框架协议复印件，并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p>	30
4.1	业绩1	<p>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或评审（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或评审（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分，最高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委托书（至少提供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体现类似经验，未体现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单个项目不能按不同的服务内容重复计分。一个合同内含多个项目的分别以单个项目计算业绩，一个项目含多个不同服务内容的，只计算一次业绩。</p>	15

4.2	业绩2	<p>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工程结算编制或评审（复查/审核）/全过程造价审核（要求合同含结算审核内容）等类似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分，最高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委托书（至少提供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体现类似经验，未体现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单个项目不能按不同的服务内容重复计分。一个合同内含多个项目的分别以单个项目计算业绩，一个项目含多个不同服务内容的，只计算一次业绩。</p>	15
5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型和微企业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评审（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p>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资料收集；②工作流程；③工作依据及目标；④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重难点问题梳理分析；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2分，本项满分共10分：</p> <p>1)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流程规范清晰，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工作安排的得2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10
---	--------------	---	----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524-5033-1524-24-06-cc919e293e1b5bafcc33980
1549b3d-73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服务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等质量承诺；③质量目标；④质量缺陷违约承诺。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2分，本项满分共8分：</p> <p>1) 单项内容详细完整，质量承诺及目标符合实际，有完善的制度及流程规范清晰得2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简要流程不够严谨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5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8
---	-------------	--	---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1510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提供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工作实施进度计划；②工作期限承诺及违约责任；③工作任务的分解以及工时安排。应对每一项进行赋分，每小项满分2分，本项满分共6分：</p> <p>1) 单项内容承诺合理可行，各阶段工作计划划分明确，衔接紧密，整个工作进度计划合理高效得2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内容简要，工作划分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3) 单项内容工作承诺不符合实际，存在明显缺陷，整体工作进度计划难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0.5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以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p>	6
---	-----------	---	---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1549b3d-705038-1510 2024-4-24 15:24:06-cc919e393e1b5bafcc33280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征集响应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征集响应无效。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为 15 家，淘汰率为 20%，评审小组首先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淘汰 20%（计算后出现小数点不足 1 家时按 1 家计算），然后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 15 家入围供应商，淘汰后不足 11 家时，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当排名第 15 家得分相同或多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包含按照 20%淘汰率确定的供应商时，优先选取中小企业；同为中小企业的，按拟派项目团队得分排序；团队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投标文件业绩得分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表。供应商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征集响应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60 分

技术部分权重：40 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服务价格

3.4.1 服务价格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财政评审计费办法的通知》。

3.4.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不进行报价，无价格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评审给予1分。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审小组按附表所列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3.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2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审结果

4.3.1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15 家入围供应商。

4.3.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征集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0: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三、评标办法附件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

（最终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项目编号：GXTC-C-241460024

审批编号：

采购人： 海口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_____

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海口市财政局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海口市财政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本框架协议的主要服务对象：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

2. 乙方成为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封闭式框架采购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项目编号：【】），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及考核、清退、误差处罚等要求，在入围第二阶段接受财评中心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就具体项目与财评中心另行签订第二阶段委托合同（参考范本见附件2，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本框架协议的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项目协助开展：

- ①预算评审。
- ②工程结算评审。

4.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在委托合同中约定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框架协议为封闭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三、服务费用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价方式为：计费标准按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财政评审计费办法的通知》执行。

2. 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项目调研、聘请专家、编写报告、组织论证、差旅、人员保险和税费等为完成本协议及具体委托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服务费用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予以结算、支付。

4. 单个委托合同服务费用设定上限，最高限制单价为政府采购限额。

5. 委托合同签订后，其对应项目因不能归责于协议各方的事由而取消的，按委托合同之约定验收已实际完成服务，结算并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若无法确定服务费用的，则甲方可聘用第三方机构进行核价，核价费用由委托合同签订方共同承担。

四、选用规则

1. 纳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第三方协作机构可参与财评中心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委托为主，直接选定为辅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

(1) 顺序轮候。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或入围供应商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专业等非主观原因情况，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形以此类推，以确保每一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

(2) 直接选定。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涉密等类型项目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可以综合考虑协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类项目经验、考核等级等因素，第三方协作机构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接受由财评中心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不再被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期内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下一轮轮空）。

(3)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4) 非第三方协作机构的原因退审的项目，再评审时原则上直接委托原协作机构继续协审。

(5) 单项服务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财评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6) 财评中心自评、纯选用专家协审等无需服务机构协审的项目不参与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环节。

(7) 以直接选定或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财评中心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清退：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 (8) 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 (9)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10)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1)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12)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3)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4)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6)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7) 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 3 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除了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若需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由甲方发布补充征集招标公告后，进行公开补充征集。补充征集须在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完成，通过补充征集产生的供应商，其履约期限为本框架协议有效期的剩余期限，补充征集后的总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委托审核工作要求及服务评价机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要求，财评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考核管理办法，对入围供应商及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入围供应商应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财评中心的监督。

七、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等，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4. 按本协议约定，确定委托合同服务费用。
5. 负责对乙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咨询评估、协审任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咨询评估、评审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2. 乙方应建立咨询评估、评审业务日志，记录自签订协议至提交评估报告的所有时间节点，涉及人员均须签字，全程留痕。发生纠纷不能提供日志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接受甲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分配决定，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损害及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第三方协作机构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向乙方索赔。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估、协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项目评估、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中。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评估、评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对评估、协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评估、协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通过项目评估、评审报告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乙方在开展咨询服务期间，不得违规违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约谈、询问。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估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亦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涉及本框架协议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的审批通过或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所做出的合法合规、知识产权、质量担保责任及其行为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均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协议目的的实现，但并不免除因其违约行为而负有赔偿守约方损失的义务和责任。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或严重违约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可以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

2.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之约定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合理的处理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3. 任何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相应乙方无条件返工，

相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相应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对应委托合同（与乙方 1 到乙方 15 中某一方或几方解除协议的，与其他方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4. 在任一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在款项产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违约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5. 若任何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框架协议和/或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相应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此时，乙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案进行解决且不持异议。

（1）甲方有权要求相应乙方根据协商确认的处理方案自行进行解决及处理，若甲方由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则相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相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惩罚金、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处理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7. 任何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其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采购服务的资格。

十、保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和在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或所涉其它主体的一切未对外公开信息、数据、商业秘密、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和约定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数据资料、企业内部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会议纪要、内部文件、客户信息、软件、研发、设计、工艺、图纸、协议、服务成果、价格、报告、报表、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书面、

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擅自披露、使用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且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乙方人员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且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披露或泄露。乙方仅可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仅能由执行本框架协议需要的相关的乙方人员使用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要求乙方人员做出至少与本框架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和/或签署保密协议等，以防止该等乙方人员为个人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乙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本框架协议终止（无论何种情况、何种原因）后【10】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删除、销毁，及提供真实充分的销毁、删除凭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5.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6. 乙方应对履行本框架协议而知悉或获悉的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以不低于同行业最佳实践标准予以使用和保护，以确保上述个人信息的安全。且乙方仅可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之目的，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处理个人信息。

7. 本框架协议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个人信息、文案、报告、会议纪要、内部文件、图纸等资料以及基于该等资料衍生或者产生的任何内容（以下统称为“甲方资料”）、或者乙方基于履行本框架协议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方案、报告等，以下统称为“服务成果”），其所有权、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非因本框架协议履行之目的，乙方无权擅自使用甲方资料或服务成果，或者提供或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因服务成果中的相关图片、音乐、文字、

数据或文件等独立构成元素的合法权利人事先声明保留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其他权利人保留权利的内容和期限，同时提供与此等权利保留的内容和期限相关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为该等独立元素不存在任何限制从而有权自主使用。

8. 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任一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要求乙方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或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相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相对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按事件对履行本框架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框架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框架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框架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此外，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或者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框架协议，且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协议解除

1.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框架协议，且任一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框架协议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框架协议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3) 其它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情形。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框架协议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各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 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本框架协议首部所列。根据本框架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

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各方一致认可，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4. 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 其他

1. 本框架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各方均保证具

有洽谈、签订、履行本 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框架协议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其他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2. 本框架协议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本框架协议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3.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须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协议附件、经甲方确认的会务服务方案（如有）；
- (3) 本框架协议正文；
- (4) 中标/中选通知书；
-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7) 协议履行期间经协议各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5. 甲方依据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解除协议时，该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协议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协议解除日期。

6. 本框架协议的附件包括：附件 1（征集结果文件）；附件 2《海口市财政评审委托合同》（第二阶段委托合同参考范本）；附件 3《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框架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口市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9190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二阶段委托合同：造价咨询公司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合同编号：

海口市财政评审委托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审核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类别：_____

（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详见经双方确认的最终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

二、委托审核工作要求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三、委托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一）参照《海口市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22〕8号）要求执行，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初步审核结果。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以上时限完成的，须在截止时间前3天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四、双方责任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五、费用和付费方式

(一) 计费标准。根据项目送审工程造价金额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计取，送审工程造价金额详见经双方确认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

(二) 付费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协审任务，乙方复核并出具最终项目评审报告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和支付发票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三) 非乙方原因终止(中止)项目评审而退审或甲方无法出具最终正式的财政评审报告的，可视工作成果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

1. 乙方已开展委托项目审核工作，对项目送审资料已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但甲方未出具项目初步审核结果的，依据乙方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财评中心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 30%；

2. 乙方已完成委托项目初步审核工作，甲方也已将项目初步审核结果报项目送审单位，依据项目初步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 50%；

3. 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项目审核工作，并将项目最终审核报告报送甲方，依据项目审核报告和甲方验收合格且同意支付意见，支付该项目基本评审费的 90%。

项目后续再委托原协作机构评审的，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时应扣除已支付部分。评审项目因第三方协作机构原因导致中（终）止的，财评中心将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四) 误差罚则。乙方的审核结果经财评中心、审计、巡视组等进行抽查稽

核出现复核偏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根据其复核偏差率（指乙方的审核结果与抽查稽核结果的对比）对乙方付费处理如下：

1. 施工图预算

（1）复核偏差在 5%以上（不含 5%）、6%以下（含 6%）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2）复核偏差率在 6%以上（不含 6%）、8%以下（含 8%）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

（3）复核偏差率在 8%以上（不含 8%），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0%。

2.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

（1）复核偏差率在 3%以上（不含 3%）、4%以下（含 4%）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2）复核偏差率在 4%以上（不含 4%）、5%以下（含 5%）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

（3）复核偏差率在 5%以上（不含 5%）、8%以下（含 8%）的，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80%；

（4）复核偏差率在 8%以上（不含 8%），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0%。

已支付评审费用的，乙方应主动配合退还该项目扣除评审费用；拒不退回评审费用的，视为第三方机构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第三方机构支付审核费 50%的违约金。

（五）委托收款。若乙方自愿授权第三方开具发票并收款，应经甲方同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三方协商另签署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乙方对委托第三方收款提供发票、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保密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七、服务评价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八、违约责任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十、争议解决

执行《海口市财政局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工程造价）》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委托人（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对第三方协作机构的管理,结合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协作机构是指已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确定入围市级财政评审协作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即入围供应商)。

第三条 纳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第三方协作机构的机构可参与财评中心协审业务。财评中心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委托为主,直接选定为辅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

(一)顺序轮候。一般项目按照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顺序委托。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如碰到入围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采取与下一个入围供应商替换委托的方式,如后续项目碰到相同情形以此类推,以确保每一个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原则上均可获得一次委托的机会。

(二)直接选定。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涉密等类型项目评审业务,财评中心可以综合考虑协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类项目经验、考核等级等因素,第三方协作机构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接受由财评中心直接选定后,该入围供应商在本轮候期内不再被委托其他项目(如本轮候期内已按顺序轮候委托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下一轮轮空)。

(三) 非第三方协作机构的原因退审的项目，再评审时原则上直接委托原协作机构继续协审。

(四) 单项服务费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财评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五) 财评中心自评、纯选用专家协审等无需第三方协作机构协审的项目不参与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环节。

第四条 财评中心下达协审业务委托书后，第三方机构应当按要求完成项目协审业务，依法依规独立协审，不得转包、分包，并保证项目协审的合法、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协审应实行回避制度：

(一) 已经为项目提供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等服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当主动回避；

(二) 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 协审人员与被审项目单位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存在亲缘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或曾经受部门委托参与过相关项目协审的，曾在被审项目单位工作，离职后不满 3 年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方机构应当主动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财评中心有权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终止委托并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完成协审业务的，协审结果不予采用，且不予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用。如果已支付完评审费用的，3 个工作日内退回，否则财评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须是投标时在评分条款中应答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若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

期过程中若需更换，须向财评中心书面申请，经财评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更换的拟派人员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资质。

1. 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负责实质性工作，不得挂名。

2. 具体项目协审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按照评审项目规模大小要求如下：

(1)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应至少配备 3 人，其中含有 1 位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1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2)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5 人，其中含有 1 位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2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3) 送审金额 2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8 人，其中含有 2 位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2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4) 送审金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含有 3 位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3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5) 送审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12 人，其中含有 3 位注册会计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4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6) 特殊、紧急项目，财评中心可要求第三方协作机构增加配备专业人员。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委托审核业务的要求，从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专业能力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并在接受协审任务后3个小时内将协审小组名单报备财评中心，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为确保第三方协作机构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协审服务，财评中心会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布置协审工作任务，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在收到邮件后按要求及时做出服务响应。

第六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收到送审资料后，应立即开展协审工作，并对送审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如若发现资料欠缺的，应1-3个工作日内向财评中心提交补充资料清单。财评中心对协审单位提交的补充资料清单进行复核，经审批后向项目送审单位发出书面补充资料通知。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加强资料管理，不得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项目资料，不得将协审所获资料和信息对外泄露。若第三方协作机构未遵循保密原则，财评中心保留追索协作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力并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进行清退处理。协审任务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协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踏勘记录表、踏勘影像等资料和项目资料移交清单送达财评中心。

第七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在进行项目工程预结算协审时应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踏勘中应明确重点，如施工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的内容、工程实体与竣工图的比对、用料的品牌和档次、借（弃）土方的运距、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等。踏勘后应填写现场踏勘报告表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踏勘由财评中心工作人员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第三方协作机构、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对现场踏勘情况签字确认。

第八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对数人员应从协审小组人员中产生，不得随意变更，且初次项目对数会议，协审小组人员应全部到场参会。会议过程中，第三方协作

机构应针对协审项目与各参会单位充分沟通、反复核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征询财评中心意见，如实做好会议记录，并经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当日内将会议记录交于财评中心。

第九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严格按《海口市财政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22〕8号）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如因项目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反馈意见、参加对数和结果确认等原因延误，应提供书面说明，经财评中心同意后，相应协审时间可以顺延。不履行告知义务或因逾期告知所造成的过失责任由第三方协作机构负责。

第十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财评中心提交项目报告。报告应格式标准、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清楚、报送及时。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现场踏勘报告表、项目调整说明、重大事项报告表、计算过程清晰、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项目评审定案表。

第十一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有以下任一情形，财评中心则可按程序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清退（即解除框架协议、委托合同）：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8. 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9.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10.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1.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12.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14.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1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16.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7. 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 3 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由财评中心对参与项目协审的第三方协作机构进行日常考核和季度、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人员配备、组织管理、评审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等，由业务科室项目经办人根据第三方协作机构在日常每个项目审核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测评（详见附表1），由科室负责人复核后报中心领导审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得分85分以上为优秀，60-8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得分=本季度已完成任务总得分/本季度已完成任务个数。

年度考核是对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对人员及场所设施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详见附表2），原则上服务每满一年度考核一次，在服务满一年度的次月进行考核，原则上考核工作应在1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由财评中心成立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副主任担任，成员由财评中心各科室抽调人员组成。

年度考核等级排名每一自然年度重新核算。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第三方协作机构比例不能超过入围机构的20%。年度考核结果在海口市财政局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日常考核程序

1. 业务科室项目经办人根据第三方协作机构在每个项目审核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测评打分；

2. 业务科室负责人对项目经办人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

3. 财评中心领导对测评结果进行审定。

二、季度考核程序

1. 综合科统计各第三方协作机构在本季度已完成打分的日常考核表并汇总季度考核结果。

2. 财评中心领导对季度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三、年度考核程序

1. 考核小组安排考核工作时间、考核人员。

2. 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第三方协作机构人员及场所设施进行考核，不具体指定考核时间，通过报送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形式进行，按照人员及场所设施考核评分表标准打分。

3. 考核小组统计、汇总每个第三方协作机构的日常考核结果和人员及场所设施考核结果，提出年度考核结果报中心领导审查。

4. 年度考核结果经中心领导审定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在海口市财政局网站公布，接受第三方协作机构的质疑与监督。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分数以季度考核的平均分数加上人员及场所设施考核的分数评定。

第十五条 财政评审服务主要委托方式为顺序轮候，为鼓励第三方协作机构形成良性竞争，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用户评价等因素，经财评中心领导审批后，可直接选定上一年度考核排名前三的协作机构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十六条 第三方协作机构应确保拟派团队人员及时到场，并确保拟派团队人员配备不低于采购时标准。若办公地点、协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及时报我中心备案，如不及时报备案或者拟派团队人员配备低于采购时标准的，立即停止委托并进行整改，待完成整改后，再恢复委托。若故意隐瞒不报被财评中心发现，财评中心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业务科室项目经办人应认真、公正、如实填写考核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口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海口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本办法有其新的规定，从其新的规定。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附件：1

造价咨询协作机构考核表

项目名称：		协作机构名称：			
项目送审金额：		协作机构审定金额：			
科室：		科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意见说明		评分	文字描述
人员配备 (10分)	4	1. 协审人员是否按时配备，人数是否满足评审需要。发现一项不合格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6	2. 凡出现1个评审人员不在项目协审小组名单之列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评审组织 (10分)	3	3. 项目协审过程中应对送审资料缺失及时提出资料补充意见，无此项问题的不扣分。如需提供而未时发现的，存在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	4. 协审人员对数认真负责，对数内容罗列清晰详细，并做好痕迹记录计3分。项目经办人复核发现每缺少一项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	5. 档案保存完整程度、查找便捷程度、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档案保存硬件条件等方面，管理好的计4分，一般的计2分，差的计0分。			
工作效率 (10分)	6	6. 未在协审时限（含经审批同意延长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的，按每延长1天扣1分，扣完为止。			
	4	7. 未在规定时间内节点递交《补充资料清单》、《现场踏勘报告表》等相关资料的扣2分；未按协审规定时间节点提交《初稿》、《项目对数记录笺》等相关资料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工作纪律 (10分)	6	8. 协作机构恪守职业道德，未存在廉洁问题；遵守保密规定，与项目预结算有关的资料、信息做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外借、外传；不私下对接被审核单位相关人员。满足以上条件得满分。每违反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9. 协作机构能及时响应财评中心对项目复核工作要求的计4分。无正当理由，未按财评中心时限要求到财评中心复核的扣2分/次，直至扣完为止。			
评审质量 (60分)	8	10. 预算：向财评中心提供设计方案优化处理的，提出一项以上计2分。未能提供出优化方案计0分。结算：向财评中心提供详细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的计8分。未按规定提供计0分。现场踏勘不到位的每项（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1. 提供有明确的工程量计算式，且计算思路清晰及过程准确的计5分。计算过程不清晰的扣1分/处，直至扣完为止。			

	12	12. 审核工程量正确的计 12 分。工程量少算、漏算、多算等误差明显的，每处影响工程造价在 1 万元以上的，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3. 审核底稿定额套用和计价标准规范、正确的计 5 分。定额套用或计价标准使用错误或重大问题未反映的每项（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4. 能正确执行财评中心文件、统一口径标准、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等的计 5 分。使用不正确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5. 设备及材料价格有独立调查资料且真实正确的计 5 分。审定设备及材料价格差异大（与财评中心审定金额误差率超过 30% 的）、缺乏独立材料价格调查资料的每个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16. 评审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情况清楚计 7 分。格式不规范、项目概况表述不全、审核依据论述不充分、审核说明不详尽、主要审减原因未明确、评审数据不准确、人员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17. 提出清单项有明显错误（不合理）且涉及金额较大，每采纳一项计 1 分，最高可得 7 分。		
	6	18. 经财评中心复核偏差率超过一定比例（预算 5%，结算 3%）此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中心副主任：		中心主任：		

- 填表须知：1. 本表用于协作机构单个协审项目考核。
2. 本表由项目经办人组织填写，评分签名完交回综合科归纳留档。

附件：2

造价咨询协作机构人员及场所设施考核评分表

协作机构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评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高级以及中级职称人员数量大于等于采购时标准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3		相关证书（人员配备低于采购时标准的，立即暂停委托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2	办公场所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5		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固定场所，立即暂停委托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3	设备设施	配备拟派团队人员数量一半以上的工程造价软件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2		相关证明材料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采购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我方同意服务价格执行：

（一）按项目计取费用

1. 预算评审服务费标准

（1）预算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

（2）评审服务费=送审工程造价*费率。

送审工程造价(万元)	1000 及以下	1000- 5000 (含)	5000- 10000 (含)	10000- 30000 (含)	30000- 50000 (含)	50000- 100000 (含)	100000- 250000 (含)	25 亿元 以上
费率 (%)	2	1.5	1	0.7	0.6	0.5	0.35	0.3

注：按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标准

（1）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用标准按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

（2）评审服务费=基本评审费(送审工程造价*费率)+核减奖励(审定核减额*费率)。

送审工程造价(万元)	1000 及以下	1000- 5000 (含)	5000- 10000 (含)	10000- 30000 (含)	30000- 50000 (含)	50000- 100000 (含)	100000- 250000 (含)	25 亿元 以上
费率 (%)	2.0	1.6	1.5	1.3	1.1	0.9	0.7	0.6
核减奖励费率 (%)	3	2.5	2	1	0.8	0.5	0.45	0.4

注：基本评审费按定率累进计费；核减奖励费按送审工程造价对应费率计费(不累进)，核减奖励费不高于基本审核费的 50%。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标准为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服务地点为海口市财政局指定地点，向你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服

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征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入围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入围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019c393e14b51f6c29f280
1549b3d-7.8.5036.15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

项目编号：GXTC-C-241460024

咨询公司

标包名称：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

标包编号：GXTC-C-24146002400

咨询公司

框架协议期限：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2c05f20
1549b3d-7.8.503-15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1. 附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19e339e4b5baa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公司承诺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本项目征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接受某一项目任务时，不得为该项目任务的前期相关咨询单位，与项目任务的编制单位、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c33e14b5d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8. 提供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符合性审查文件

致：海口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的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我方承诺，我公司可以达到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人员要求以《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3e1e15b1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本次征集响应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征集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征集响应的行为
- (2) 在本次征集响应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入围的行为；
- (3) 在本次征集响应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证书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征集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8)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类型	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后附）
-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缴纳地（省、市）	执（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

1. 请按填写顺序后附相关材料
2. 拟任岗位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时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预算评审/结算审核等）	项目投资额（万元）		委托单位	备注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履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协审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须是投标时在评分条款中应答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若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过程中若需更换，须向财评中心书面申请，经财评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更换的拟派人员应具备同等及以上资质。具体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情况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同于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负责实质性工作，不得挂名。

2. 具体项目评审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按照评审项目规模大小要求如下：

（1）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的，应至少配备 3 人，其中含有 1 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1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2）送审金额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5 人，其中含有 1 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2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3）送审金额 2 亿元至 5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8 人，其中含有 2 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2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4）送审金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应至少配备 10 人，其中含有 3 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3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5）送审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12 人，其中含有 3 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 4 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的专业人员。

（6）特殊、紧急项目，财评中心可要求第三方协作增加配备专业人员。

我单位承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委托审核业务的要求，从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专业能力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并在接受协审任务后 3 个小时内将协审小组名单报备财评中心，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财评中心则可按程序报海口市财政局同意后予以清退（即解除框架协议、委托合同）：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协议（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协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财评中心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未经财评中心同意，从财评中心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协审资料的，或在项目评审中擅自出借、涂改、毁损、遗失协审资料或补充虚假资料的；
- （8）入围协作机构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
- （9）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财评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财评中心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10）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1）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12）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3）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4）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财评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5）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6）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财评中心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7）未经财评中心书面同意，第三方协作机构实际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与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的；

(18) 未按照《海口市财政评审协作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协审人员配置要求,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中选择适配的人员成立协审小组的;

(19) 未在接到财评中心发出的协审任务后3个小时内(以邮件实际送达时间起算),将协审小组人员名单报财评中心备案的;

(20)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踏勘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1)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项目对数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2) 接到财评中心安排的市政府会议任务,不按时指派协审小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的;

(23) 经财评中心考核不合格的;

(24) 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不遵守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框架协议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中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费用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描述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1.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框架协议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4. 如果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5. 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框架协议签订手续及执行框架协议，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	偏离描述
1					
2					
3					
4					
5					
6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 如果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4. 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写入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框架协议签订手续及执行框架协议，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c46b7a1cc31280
1549b3d-7.8.5036.15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1280
1549b3d-7.8.5036.1510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审内容采用文字描述或承诺或其他证明编辑内容。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03f280
1549b3d-7.8.5036.1510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

第七章、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海口财政评审协作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公司-2024-4-24 20:24:06-cc919ec393e14b5bafcc3f280
1549b3d-7.8.5036.1510